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项目		
拟定供应商全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深圳大学总医院	采购联系人	游军辉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时效性、安全稳定性要求，进行相关调研与论证，形成以下意见：财政部票据系统从 2007 年以来，一直是由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和服务，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财政部电子票据系统的开发商和实施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情形，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拟定的供应商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罗静	深圳大学总医院	主任	
易海伟	深圳大学总医院	高级工程师	
张啸	深圳大学总医院	高级工程师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易海伟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易海伟 罗静 张啸

2020 年 4 月 3 日

备注：

-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